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奖励的所得税政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针对全体员工则不适用）

（1）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再2027年12月31日前，该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

形式	单位性质	税务处理
股权奖励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	1.获得时：暂不征税。 2.按比例获得分红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3.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财产原值为零）
	高新技术企业	按“工资、薪金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一次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在不超过5年度内（含）分期
现金奖励	非营利性研发机构和高校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2024年改）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收入，应并入综合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监事费收入
- B. 托儿补助费
- C. 差旅费津贴
- D. 劳动分红
- E.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DE

解析：不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有：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四）远洋船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至2027年12月31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减征优惠政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经营所得，**比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征税。

2.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扣除标准，由各省级税务局根据当地律师办理案件费用支出的一般情况、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及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30%比例内**确定。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的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5.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所取得的其他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2年）2022年1月余某从兼职的律师事务所中分得业务收入40000元，办理这项业务花费的交通费和人工费分别是4000元和5000元。律师事务所从办理案件的业务收入中扣除25%，余某1月份的业务收入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A.5200

B.630

C.900

D.336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律师兼职获得工资、薪金性质所得，事务所在扣缴个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预扣率，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40000 - 40000 \times 25\%) \times 3\% = 90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六）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个人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捐赠类型	确定的捐赠支出金额
货币性资产	实际捐赠金额
股权、房产	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
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2024年居民个人颜某向符合全额税前扣除规定的某公益组织捐赠原值200万元，市场价格350万元的房产一套；以及原值19万元，市场价格10万元的小汽车一辆。按照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颜某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为（ ）万元。

A.219

B.210

C.369

D.36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B

解析：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若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若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因此，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00+10=210$ （万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居民个人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规定：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提示2】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提示3】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项目	具体规定
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1)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30%（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 【提示】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	(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100%），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4)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①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尚未缴税：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②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已经缴税：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③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	【提示】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举例】郑某于2025年12月初入职某上市公司，每月工资薪金收入为18000，每月自行负担三险一金2000元。2026年2月郑某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文化产业捐款2000元，就该笔捐赠支出郑某选择在工资薪金预扣预缴时扣除。

已知郑某1月已被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330 元。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扣除项目。计算2月郑某需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案：2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180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22000$ （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限额 $=22000 \times 30\% = 6600$ 元 $>$ 实际捐赠支出2000元，准予全额在税前扣除。则2月其应预缴个人所得税 $= (22000 - 2000) \times 3\% - 330 = 27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多选题】（2023年）关于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时间和方式的说法，符合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 A.可选择在捐赠发生当月计算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B.可选择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或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 C.同时发生按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应按先全额扣除后限额扣除的顺序扣除
- D.可选择在捐赠发生当月计算稿酬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扣除
- E.可选择在计算个人经营所得预缴税款或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BE

解析：选项C，同时发生按30%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选项D，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十七）建筑安装业从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凡建筑安装业各项工程作业实行承包经营，对承包人取得的所得，分两种情况处理：

（1）对经营成果归承包人个人所有的所得，或按承包合同（协议）规定、将一部分经营成果归承包人个人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2）对承包人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从事建筑安装业的个体工商户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队和个人，以及建筑安装企业实行个人承包后市场主体登记改变为个体经济性质的，其从事建筑安装业取得的收入应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对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其他人员取得的所得，分别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